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 110 年 5 月份重大施政

- 一、5 月 4 日召開「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案研商會議，蒐集各界對新增公告氫氟酸及硝酸銨為具有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建議意見。
- 二、5 月 4 日派員出席行政院「食農教育法（草案）」審查會議，逐條討論農委會所提行政院版草案。
- 三、5 月 6 日函轉行政院 110 年 4 月 21 日修正「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第六點、第七點，至各地方政府，並更新本署主管法規系統。
- 四、5 月 6 日召開「研商一氧化二氮（笑氣）管理研商會議」，與食藥署討論「醫療、食品與工業用途笑氣流向追蹤系統整合」、「醫療儀器使用一氧化二氮之管理方式」與「藥事法醫療用笑氣排除列管對象之流向管理」等議題。
- 五、5 月 11 日分別邀集業者及相關部會，召開「低濃度氫氟酸製成品加強標示資訊研商會議」，為配合氫氟酸公告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討論未達管制濃度之氫氟酸製成市售清潔用品，如鋁潔劑、外牆清潔劑及水垢清潔劑等之標示方式及內容。
- 六、5 月 17 日公告本署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 4 家訓練機構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相關業務。
- 七、5 月 18 日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110 年第 2 次會議預備會議，由「食品安全評估工作小組」、「農畜水產品安全管理工作小組」及「環境監測與污染管理工作小組」進行工作報告，並討論落實「農藥管理及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案件處辦原則」。
- 八、5 月 27 日預告修正「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

法」草案，除因應疫情延後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登錄期限外，並增加多項簡政便民措施，優化登錄申請、審查及申報規定。

九、5月31日預告修正「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第六條」。